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亞歌創投、合光刻及納光刻合共持有我們的股本總額約34.1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他們將合共控制我們的股本總額約[編纂]%且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不競業承諾

程女士作出的不競業承諾

於2020年5月7日，程女士向本公司作出長期不競業承諾，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或彼所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營或法律允許的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透過受控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競爭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活動；
- (2) 倘未來彼所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經營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構成競爭，彼承諾本公司有權根據自身情況及酌情權要求程女士及／或彼所控制的實體採取行動解決競爭，包括但不限於(i)允許本公司收購由程女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競爭實體的股權或資產；(ii)要求程女士所控制的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指定時間內將競爭業務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予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i)倘程女士所控制的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收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新資產、股權或業務機會，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該等資產或股權的權利以及優先參與該等業務機會的權利；
- (3) 彼及彼現時或未來可能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向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其他公司、企業、機構、組織或個人提供與競爭業務相關的專有技術、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銷售渠道、客戶資料或其他商業秘密；
- (4) 彼不會利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活動；及
- (5) 倘因程女士或彼現時或未來可能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本公司利益受損，彼等將對本公司所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有關任何競爭權益的確認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每名成員已確認，彼(或其)於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概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一直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我們的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名稱	職位
程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亞歌創投	普通合夥人
		合光刻	普通合夥人
		納光刻	普通合夥人

儘管程女士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中擔任重疊的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可獲獨立管理：

- (1) 亞歌創投、合光刻及納光刻均為員工持股平台，並無業務經營；
- (2)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其所有成員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4)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決策；
- (5)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及
- (6)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在本公司履行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營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由一名個人及三個並無業務經營的員工持股平台組成。儘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及享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利益，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能全權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開展業務營運。此外，我們接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途徑以及與彼等的關係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能夠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自身的獨立內部監控、會計、資金、申報及財務管理制度，且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履行相關財務及財資職能。

此外，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共用任何銀行賬戶。鑑於本集團的雄厚財務狀況、穩定的現金流量產生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有能力在必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而毋須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承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為遵守上市規則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會議的條款及職權範圍，以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2) 本公司已就(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決策程序、(ii)防止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挪用資金、(iii)提供對外擔保及(iv)內部審核制定及採納政策及機制；
- (3)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4) 我們將維持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獨立判斷的行使構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或我們的其他董事須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接觸獨立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7) 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